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〇总主编

犯罪客体要件研究



吴念胜〇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犯罪客体要件研究

吴念胜◎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客体要件研究 / 吴念胜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 - 7 - 5102 - 0354 - 1

I . ①犯… II . ①吴… III . ①犯罪构成—研究 IV .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510 号

犯罪客体要件研究

吴念胜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3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217 千字

版 次：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354 - 1

定 价：2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 高铭暄 陈光中

主 任 赵秉志 陈兴良 王 牧

执行主任 陈忠林

总 主 编 陈忠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牧 冯亚东 孙长永 齐文远

刘明祥 刘宪权 曲新久 邱兴隆

陈兴良 陈忠林 陈泽宪 李 洁

赵秉志 贾 宇 莫宏宪 黄京平

蔡道通

内容提要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学中一个非常特殊的范畴，其基础理论是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从前苏联移植犯罪构成理论时的“舶来品”。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认为，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认为将犯罪客体的含义界定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能说明犯罪的本质，揭示犯罪的阶级属性、区分犯罪的性质、评价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而且是首要要件。但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对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深入，我国刑法学者开始对以“社会关系”为核心的犯罪客体理论提出质疑；对“犯罪客体的应然含义究竟是什么”等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犯罪对象说、权利说、法律秩序说、权益说、法益说、违法性说，并对“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要件”提出了质疑。很多学者认为犯罪客体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应将其剔出犯罪构成。但这些研究、争论并未改变传统犯罪客体理论的混沌状态，犯罪客体本身的含义、是否犯罪构成的要件等问题仍然是我国现行犯罪构成理

论中备受争议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刑法理论上将犯罪客体放在犯罪构成这一块研究、讨论，但犯罪构成理论又没有严格区分犯罪客体和犯罪客体要件，通常在同一含义上使用“犯罪客体”和“犯罪客体要件”。大多数刑法学教科书或其他论著在论述犯罪客体时，几乎无例外地将二者混淆，要么将犯罪客体解释为犯罪客体要件；要么将犯罪客体要件解释为犯罪客体。即使有教科书冠以“犯罪的客体要件”，在论述时仍然将犯罪客体与犯罪客体要件混为一谈，没有从本质上区分犯罪客体与犯罪客体要件。笔者认为，对“犯罪客体”与“犯罪客体要件”不加区别的混用是造成我国刑法客体理论长期争论不休的原因之一。

本书以我国平面四要件犯罪构成语境中的客体要件为研究对象，从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即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在现行犯罪构成理论中面临的理论上、实践上的困境出发，在澄清我国犯罪构成理论本身存在的某些混沌、分析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犯罪构成的应然功能的基础上，分析并阐明了犯罪构成是体现各种具体犯罪特殊本质的法律结构。其结构特点决定了犯罪构成只能是事实层面的、能为人感官直接感知的东西，而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具有抽象性，不能为人的感官直接感知，必须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不能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明确指出能成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只能是客体要件；而不是犯罪客体本身。

我国现行平面四要件犯罪构成是从行为内部将犯罪行为划分为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四个部分，并从这几个部分抽出能揭示具体犯罪行为特殊本质的那一部分，且能被人直接把握的事实特征作为对应的构成要件。犯罪客体要件是从行为的社会属性角度揭示具体犯罪特殊本质的事实特征。犯罪是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而这种危害必须通过犯罪行为对客观世界造成改变或改变的可能性表现出来。因此，任何犯罪都含有表征行为

社会属性的事实特征——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这就是犯罪客体要件的含义。犯罪行为正是通过改变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或者使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处于危险状态而表现出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客体与犯罪客体要件是犯罪行为的两个方面，具有实质与现象的关系。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的实质，客体要件是犯罪行为“可以感觉的那一面”，而犯罪客体需要通过犯罪客体要件来体现。

否定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并不否认犯罪客体本身的存在价值。将犯罪客体剔出犯罪构成之后，我国四要件的犯罪构成就是完全的事实判断，在犯罪构成中没有了直接的价值判断因素，这是由我国平面四要件犯罪构成的结构特点所决定的。任何价值评价必须建立在事实评价基础之上，在没有对行为的整体进行事实评价之前，无法对行为进行价值评价，当然也就不能将没有事实判断基础的价值判断结果作为纯粹事实判断的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但符合犯罪构成的事实是否值得用刑罚制裁，必须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在犯罪构成之外必须有价值判断的因素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有其研究的必要性，但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不具有准确认定犯罪的意义，仅具有认定犯罪性质的严重性、适用刑罚轻重的意义，因为我们认定犯罪的基础只能是事实。

本书的核心论点是：刑法理论通说的犯罪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在犯罪构成中不能起到决定犯罪行为性质的作用；并且因为犯罪客体本身是抽象性的东西，无法直接把握，不符合犯罪构成的结构特点，这就决定了犯罪客体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而仅仅是刑法保护价值意义上的概念；能够成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只能是犯罪客体要件——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本书以此为主线展开，共分七个部分。

绪论部分简要介绍了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从前苏联移植犯罪构成理论以来，学术界对犯罪客体本身存在的争议；至今这种争议状

况并未根本改变，仍然是一种混沌状态：学术界仍然就犯罪客体本身的含义、是否犯罪构成的要件等问题争论不休。但是，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在理论上、实践上确实面临着很多缺陷。对这些问题，从理论上应该如何解决，这是本书研究的目的所在。

第一章主要研究我国现行犯罪客体理论及将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所存在的问题。由于我国现行犯罪构成理论认为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那么厘清犯罪客体自身作为构成要件在理论上、实践上面临的困境是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前提。有问题，我们才会去解决问题。因此，文章从分析犯罪客体理论现存的问题着手展开。

由于我国犯罪构成理论（包括犯罪客体理论）直接来源于前苏联，前苏联刑法学者受当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创立了犯罪客体理论并将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因此，犯罪客体理论的产生与存在无处不体现出阶级性、政治性。犯罪构成理论引入我国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提出了许多有别于“社会关系说”的犯罪客体理论。这些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刑法目的、刑法保护的价值层面上界定的犯罪客体，包括权利说、权益说、法律秩序说、法益说、违法性说；另一类是与主体相对的、哲学意义角度界定的犯罪客体，包括犯罪对象说、刑事被害人说。对于刑法保护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种是肯定的态度，认为在犯罪构成中，只有犯罪客体才能够揭示犯罪的本质——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若无犯罪客体存在，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就不能说明犯罪的本质，因为只有犯罪客体的内容才能表明行为的社会意义——对社会的负价值。因而也就否定了哲学意义上的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另一种是否定的态度，认为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在理论上，违背了哲学的基本原理并导致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理论的不协调；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中不能担负起区分犯罪性质的重任；存在“是先有鸡还

是先有蛋”的逻辑性错误；犯罪客体与犯罪构成要件不属于同一层次上的事物，应属于犯罪概念研究的问题；政治功能与法律功能之混淆等问题。因而有学者主张以哲学意义上的犯罪客体取代刑法保护价值意义上的犯罪客体。

第二章主要研究犯罪客体要件的概念。在前文对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在理论上面临的困境作了简要介绍的基础上，以澄清我国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本身存在的一些混沌为突破口，从现行犯罪构成概念存在的缺陷（其根本缺陷在于没有揭示出犯罪构成的真实功能、每一个要件成为要件的理由、各要件之间的关系）出发，对犯罪构成的属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工作者依据人们普遍认同的基本道理、刑法的基本理念对刑法条文进行分析、解释的结果，不是刑法的直接规定。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来源于对刑法条文的分析、解释，为司法实践确定构成要件指明方向。分析了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认为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是抽象与具体、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并进而得出犯罪构成必须是现象形态的、能被人直接把握的客观存在。分析论证了犯罪构成的真实功能，认为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标准，它必须能够区分此罪与彼罪，且犯罪构成只能是具体的犯罪构成，不存在一般的犯罪构成，它只能是揭示具体犯罪特殊本质的法律结构。犯罪构成是揭示具体犯罪特殊本质的法律结构这一概念既揭示了犯罪构成的功能，也揭示了各犯罪构成要件能够成为要件的理由、各要件之间的内在联系等问题。

在分析了犯罪构成的结构特点、真实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理论上、实践上分析论证了犯罪客体本身不能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明确提出我国犯罪构成中的犯罪客体要件应该是表征行为社会属性的事实特征——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它与犯罪客体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具有现象与实质的关系。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的实质，客体要件是犯罪行为“可以感觉的那一面”，而犯

罪客体需要通过犯罪客体要件来体现。

第三章主要研究犯罪客体要件的独立构成要件地位。犯罪客体本身不能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刑法保护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才是表征行为社会属性方面的必备要件。任何犯罪都含有表征行为社会属性的事实特征。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对象存在于每一个犯罪之中，并且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并不是我国刑法学所说的整体的人或物，而只是具体的人或物的某一方面的特征（即存在状态）。正是这种人或物的某一方面的特征（状态）体现出刑法所保护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揭示了行为在社会属性方面的特殊本质。因此，如果犯罪构成中没有一个可以体现犯罪客体的要素，即没有一个表征行为社会属性的要素，那么整体的犯罪构成既无法反映行为的客观社会危害性，也无法体现究竟是什么社会关系遭到破坏。必须注意的是，“危害行为”并不是犯罪客观要件中的要素，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应该是行为人所利用的客观条件体现出来的犯罪行为的客观自然性质。犯罪客体要件与客观要件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东西，不能将它们合为一个要件，犯罪客体要件有独立存在的必要性。

第四章主要研究犯罪客体要件的实质内容。犯罪客体要件包括犯罪对象、犯罪结果、个别犯罪成立所要求的特定时间、地点等内容。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指向的、刑法禁止改变的、体现刑法保护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犯罪结果是刑法防止出现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它是按照行为主观罪过内容完全展开，所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结果，是一种逻辑上的结果。犯罪对象、犯罪结果是任何犯罪成立都必须具备的要素。时间、地点不是犯罪客观要件中的内容，而应该是犯罪客体要件中内容，它是用来说明、限制犯罪对象，揭示犯罪对象所代表的处于特定时间、地点的社会关系。时间、地点是选择性要件，只是那些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犯罪成立必须具备特定时间、地点的罪的构成要素。

第五章主要研究犯罪客体要件与其他三要件之间的辩证关系。

研究犯罪构成、犯罪客体要件的目的是运用犯罪构成认定犯罪。因此，研究犯罪客体要件与其他构成要件间的关系有助于司法实践中分析、认定具体犯罪的客体要件。我国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之间具有相互依存、相互包含的关系。犯罪客体要件与主体要件的关系集中表现在行为人的认识能力与犯罪客体要件能否被认识上。犯罪主体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运用必须以犯罪客体要件为对象，没有这个对象，犯罪主体就无法体现自己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主体也就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则主体的刑事责任能力也就不存在。犯罪客体要件与主观要件的关系体现在没有作为犯罪客体要件的犯罪对象和犯罪结果，也就没有犯罪主观要件的认识状态；没有认识状态（或者应有的认识状态）就没有控制状态，也就没有主观罪过。可以说，离开了犯罪客体要件，作为犯罪主观要件的行为人的认识状况、控制状况就没有实际内容。犯罪客体要件与犯罪客观要件间的关系体现在犯罪客观要件中的行为人所控制或应该控制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客观性质必须借助于犯罪客体要件才能体现出来。对于某种具体犯罪而言，犯罪客体要件是行为人主观罪过内容产生（或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离开了客体要件，也就无所谓犯罪主观要件、主体要件，也就没有犯罪客观要件。

第六章主要研究犯罪客体要件在犯罪构成中的序位。研究犯罪客体要件的序位，目的是顺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即这种排列顺序应该体现司法实践确定犯罪构成各要件的逻辑顺序。对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列顺序，我国刑法学中有侦查犯罪过程说（即通说）、系统论说、“犯罪行为生成论”说、逻辑递进说。这些观点都建立了各自的排序并有各自的理由，但这些观点均与犯罪构成作为认定犯罪的标准在认定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相符合。从犯罪构成在定罪过程中的作用来看，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列顺序应该以司法实践中认定各要件的顺序排列。但这里的认定各要件的过程不应该与查清案件事实的过程相混淆。犯罪构成只能是在已经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法

官在运用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同已查清的案件事实进行耦合，判定具体犯罪行为是否包含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过程中，发挥一种标准、参照物的作用，它并不是指导侦查人员查清案件事实的标准。指导侦查人员查清案件事实的是行为结构理论。因为，任何一个行为都包含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查清这四个方面也就查清了全部案件事实。同时，犯罪构成也不是研究行为结构的标准，相反，行为结构的研究是为研究犯罪构成服务的。因此，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列顺序与查清案件事实或者行为的发生、发展过程无关，其排列顺序应该是：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

总 序

四年前，当我校第一批刑法学博士毕业时，我就萌发了出版一套博士文库的想法。可是人懒事烦，一拖就是几年。去年借在重庆参观全国性书展的机会，我又与中国检察出版社谈起此事。他们不仅热情地表示支持，而且还建议将这个想法加以拓展和延伸。因为在刑事法学领域，目前还未出版过全国性的博士文丛，如果以文库为依托尽可能汇集全国各地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监狱学以及刑法史等方面优秀的博士论文，则不仅可以为相关学科的博士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同时也能够为读者学习研究提供一种系统的参考。这是件有助于学术传承的好事啊，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就有了《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问世。

按例，一套文库应该有一个总序。总序是文库的点睛之笔。这个“睛”该怎样点，委实有点为难生性拙于文的我。没有办法，无能点睛，就谈一点自己对刑事法学的看法吧。这些看法，不论是作为参考的镜子，还是作为批判的靶子，我都奢望能对认真的读者有所裨益。

“刑事法学”是一个复合名词。就词的结构而言，能将这门学科与其他学科完全区别开来

的，就只有一个字：“刑”。从修辞学的角度考察，这个“刑”字，就应该是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如果仅从汉语中考察词源，这个“刑”字，我国古已有之。但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这个“刑”，并不完全等同于这里所谈的“刑事法学”中的“刑”。因为在古代中国，“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与“法”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互换的两个同义词。这个“刑”字，没有区分刑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即使在现代语言中，无论是英语中的“criminal law”，还是其他西方主要语言体系中与之相近的“strafrecht”、“diritto penale”等，也具有与汉语中的“刑事法”不一样的含义。汉语中的“刑事法”，仅仅是指与犯罪和刑罚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体系；而在西方语言中，“criminal law”等表述方式则兼有作为规范体系的“刑事法”和作为知识体系的“刑事法学”的意思。因此，就词源意义而言，真正以现代意义的“刑事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刑事法学（criminal law）”，应该是一个源自近代西方的概念。

在西方，“刑事法学”也是一个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概念。尚未进入成文法时代之前，由于人们对于刑罚在界定刑法范围的作用尚无明确的认识，人们在刑事法学领域中关注的重点，还是如何认定作为事实的犯罪行为。当时的“刑事法（criminal law）”，基本上是指如何处罚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即狭义的刑法。刑事法学中“刑”字，这时还主要是“犯罪的（criminal）”意思。这就是当时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都将刑法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的原因。

进入19世纪以后，世界上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和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相继颁布。制裁犯罪特有的措施——刑罚，开始在法律体系内部发挥界定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于是，“刑事法”中的“刑”字，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分别具有“犯

罪的 (criminal)" 和 "刑罚的 (penal)" 双重形为二、实为一的意思。

刑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标准为内容；刑事诉讼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程序为内容；犯罪学应该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行为产生的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①……是否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标准；是否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唯一标准。总之，一切不以犯罪或刑罚为核心内容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成为刑事法律规范；一切不是为了正确解决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或者正确地解决由犯罪和刑罚而生的问题的知识，都不应该属于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内容。

正如在哲学领域中的物质和精神这对基本的范畴一样，犯罪和刑罚这对作为刑事法学基础的范畴，不可能不是两个相互界定的概念：犯罪是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是处罚犯罪的措施。离开了惩罚犯罪的刑罚，人们就不可能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区别开来；^②离开了刑罚惩罚的犯罪，刑罚这个概念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尽管就事实发生的顺序而言，应该是先出现了犯罪——一种用非刑罚手段不可能解决的社会现象之后，人们才可能想到专门针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措施——刑罚。但是，后者一旦产生，是否应受刑罚处罚，就成了在形式上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标准。与此同时，刑罚这个概念，在逻辑上也就成了一切刑事法学的基础；离开

^① 笔者认为，离开了刑法学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不以国家规定（或者应该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产生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就不可能界定。其结果必然是，或是将“犯罪学”混同于“越轨行为学”，或是使“犯罪学”成为研究者个人随心所欲的对象。

^② 无论是以“法益侵害性”，还是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犯罪本质特征，否认“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特征的观点，无疑都是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共性与犯罪的个性混为一谈。

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答。是否与（应该）适用刑罚（的行为）有关，是从内容上区分刑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唯一标准；如何保证国家正确地运用刑罚，是一切刑事法学研究最基本的归属。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本质，是确保刑事法学科学性的唯一途径。

什么是刑罚的本质？“刑罚是制裁犯罪的措施”，这个回答显然只是人们对刑罚的感性认识，而不是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然而，“现象就是本质”。西方哲人黑格尔的这句似非而是的名言，应该是在告诉我们：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我们只能够通过现象来了解本质；通过现象，我们也完全可以把握本质。怎样才能通过现象把握本质呢？东方哲人孔老夫子教给我们的方法是——“致知在格物”：要想获得新的知识，你就必须运用现有的知识来“格”（考察、分析）你所研究的对象。

谁在运用刑罚？刑罚制裁的对象（可能）是谁？当我们从这一角度对刑罚的主体和适用对象进行考察时，马上就会发现：刑罚不仅是一种制裁措施，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于刑罚的一端是掌握刑罚权的国家，而另一端是因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的“孤立的个人”，因此，刑罚是一种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面对这个结论，不少人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行政处罚不也包含国家处罚公民个人的内容吗？行政处罚与刑罚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有何根本区别？要获得这个“知”，我们就再“格”一下这两种措施在权力主体与权力内容方面的差异。

就处罚权的主体而言，行政规范的实现，主要依靠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职能来保证。因此，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任何一个刑法规范的实现，都必须由国家动用包括立法、行政（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和负责执行的监狱机关）、司法（负责职务犯罪侦查和起诉的检察机关和负责审判的法院）甚至国家武装力量（负责监狱警戒的武警）在内的全部强制

性力量。国家为保证刑罚规范实现所动用的强制力量说明：与行政制裁不一样，国家刑罚权的主体不是行使国家某一部分职能的国家机关，而是作为整体的国家。

当我们从权力内容的角度考察时，我们可以看到，刑罚有两个区别于行政处罚的特点：（1）刑罚完全以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人身、财产、政治权利，甚至生命）为内容；（2）刑罚以完全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限度（终身监禁、没收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甚至死刑）。

刑罚和行政处罚在权力主体和权力内容方面的上述区别说明：行政处罚是代表国家履行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人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而刑罚所代表的则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说明：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同样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以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为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

当我们了解了刑事法是以国家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内容后，一个更深沉的问题自然就摆在了我们面前：

自人类进入有国家统治的时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保护其成员的利益是自己神圣的职责；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自己是人民的国家，是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的国家；自 20 世纪 50 年代，人权的观念逐渐成为了普世公认的价值，“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也逐渐成为现代法治的基础和世界各国承担的基本义务。可是，如果刑罚代表的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刑罚运用这一事实实质上就意味着：国家是在动用自己的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那么，以保护其成员利益为神圣职责，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承担着“尊重和保护公民人权”义务的国家，为什么要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呢？